

西南财经大学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审核暂行办法

为积极推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着力培养适应现代经济和社会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加快我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20号)文件精神,制定《西南财经大学新增专业学位授权审核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我校学科布局现状和《西南财经大学学科建设规划》、《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积极主动适应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以严格论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注重特色为原则,在充分总结已有学科建设成绩的基础上,开展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自行审核工作,设置新增专业学位类别,统筹教育资源,创立专业学位品牌,推进研究生教育和专业学位建设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构建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哲学社会科学文化事业需要的,特色鲜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审核办法及程序

(一) 申请办法和程序

1. 符合以下 5 个条件的培养单位可申请新增专业学位。

(1) 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0〕20号)附件 1 的有关要求,含最低要求和基本条件。

(2) 申请新增专业学位以学院(中心)为申请单位,学院或中心下属的系、所、教研室等基层学术组织不具有申请资格。

(3) 申请单位必须在学科建设规划中，对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有较清晰的认识和规划，所申请专业学位类别符合国家、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的需求，符合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本单位学科建设发展需要。

(4) 所申请的专业学位，办学目标明确，人才培养定位准确，招生和就业前景较好，培养方向具有鲜明特色。

(5) 在研究生教育创新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等方面具有清晰的思路和可靠的保障，并在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设置、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条件、实习实践基地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2. 拟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的培养单位，按照专业学位类别，分别提出申请，填写《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并经学院（中心）教授委员会同意，报送学校发展规划处。

3. 如申请的一个专业学位，涉及多个学院（中心），可多家单位充分协商，共同组织材料进行申请。但应以一个学院（中心）作为申请的牵头单位，负责汇报、答辩、处理异议等工作，评审专家审核、听取牵头学院（中心）的申报材料 and 现场汇报。

（二）专家评审办法和程序

学校根据申请学位类别，按学科大类分别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会议评审，对有必要的申请单位进行现场答辩。

1. 现场汇报。每个专业学位类别安排一名人员参加，陈述本单位开展该类别专业学位教育的必要性、发展规划、学科基础、教学条件、培养模式的改革设想、保障措施等，并针对专家提问进行答辩。

2. 专家评审。评审专家根据审核标准对申请材料、汇报情况进行审议，对其真实性、可靠性有较大疑问的，安排申请单位现场答辩。

3. 形成决议。各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汇报情况，以及可能进行的答辩情况，形成书面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同意其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申请。获得评审专家组至少 **2/3** 票数以上（含 **2/3**）同意的，方能通过校内评审。

3. 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由教育专家、管理专家、行业 and 实际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按学科大类，分别设置经济学专家组、管理学专家组、工学专家组、文学专家组，每组设专家 **5** 至 **15** 人（专家人数为单数）。专家组成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务经验，熟悉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情况，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于副高职称）的专业技术职称。

（三）公示程序及处理

1. 申请材料及会议评审结果将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2. 公示期间由发展规划处负责收集公示期间的异议。对于公示期间所提异议，责成相关申报院系做出说明，并附相关佐证，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不能提出证明材料的单位，其申请材料重新审核，由此带来的后果，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3. 申请材料严重不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其申请材料的复议和处理。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会议评审结果，确定拟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名单，由发展规划处统一汇总并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三、其他事宜

1. 各培养单位应围绕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实际开展新增专业学位申请工作，避免“重申报、轻建设”，避免重复建设，避免随意性和短期行为。

2.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领导，严格按照本审核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申请，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坚决制止不正之风对审核工作的影响和干扰。

3. 本审核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